



启示

来自古代中国的

反腐败：

王大良
◆ 著

49

版
社

反腐败：来自古代中国的启示

——以北魏官吏收入与监察机制为例

王大良 著

民族出版社

责任编辑:杨 青

责任校对:许英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反腐败:来自古代中国的启示——以北魏官吏收入与监察机制为例/王大良著. —北京:民族出版社,
2001.10

ISBN 7-105-04678-3

I.反… II.王… III.廉政建设—研究—中国—
北魏(439~534) IV.D691.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72447 号

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 100013)

[http:// www.e56.com.cn](http://www.e56.com.cn)

先进印刷厂微机照排 北京市艺辉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1 年 12 月第 1 版 2001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7.375 字数:155 千字

印数:0001—1500 册 定价:16.80 元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总编室电话:64212794;发行部电话:64211734)

目 录

前 言	(1)
-----------	-------

第一章 北魏前期的官吏生活保障制度

——兼论官吏主要经济来源	(6)
一、复杂的社会性质和经济形态	(6)
二、无俸制度下的中央官吏经济来源	(15)
三、地方官吏的经济收入	(27)
四、官吏经济生活的两极分化	(36)

第二章 以品班俸制度的推行

一、问题的提出	(41)
二、俸禄制班行时间考	(49)
三、太和八年“令”试释	(55)
(一)以品班俸问题	(57)
(二)户调数量及来源问题	(59)
(三)“罢诸商人”问题	(61)
四、官俸制度的完善与实施	(63)
五、官俸内容与班行标准	(68)

(一)正俸	(68)
(二)杂俸	(70)
六、地方官俸禄来源的特殊现象	(78)
七、关于品级与官俸数量的推断	(82)
八、俸禄制推行效果与作用	(90)
 第三章 封爵食邑制度	(96)
一、经济作用特殊的虚封制度	(96)
二、北魏前期实封现象考索	(109)
三、封国食邑与分食制	(117)
四、封爵与官品	(129)
五、封爵对官吏收入的作用	(138)
 第四章 官吏实际生活水平的一般估计	(146)
一、官吏实际生活状况	(146)
二、官吏收入个案蠡测	(161)
三、官吏收入的历史地位	(170)
 第五章 官吏收入的约束机制	(176)
一、约束机制的形成与确立	(177)
二、监察机构的职官设置与权力分合	(185)
三、对地方官吏的特殊监察手段	(191)

四、监察机制约束作用的发挥	(200)
五、监察机构的历史地位与局限	(208)
余论	(213)
主要参考文献.....	(220)
后记	(228)

前 言

北魏官吏收入，是指官吏通过为皇帝和国家效力而获得的一种物质报酬，又称官禄或俸禄制度。但本书所探讨的并不完全等同于官禄或俸禄制度，它实际包括官吏作为为皇帝和国家效力的人员，在付出劳绩心力以后所得到的合法收入，以及利用职务之便，通过非法手段得到的非法收入，或从事经营活动获得的隐形收入等。上述这些合法与非法、有形与无形的收入，基本包括当时官吏经济生活的全部；同时，在皇帝和国家方面，为了保证国家机器的正常运转和吏治的清明而在监察、司法等方面对官吏的经济行为作出限制，形成一定的监察、司法机制，也是探讨官吏收入问题时不容忽视的一个方面。这种官吏收入及其相应的监察、司法机制便是本书探讨的核心，并且通过研究，尽可能地弥补学界目前对这一问题研究的不足或空白，昭示其学术价值和当代意义，也是本书研究的目的和价值所在。

关于北魏时期的官吏收入，特别是官俸和爵禄问题，学界已有不少论及，其中如张维训《北魏官禄制度的确立及其对鲜卑族封建化的意义》、《试论北魏的食邑制度》、《略谈北魏后期的实封和虚封》，朱大渭《两晋南北朝的官俸》，黄惠贤等《中国俸禄制度史》，以及韩国朴汉济《北魏王权与胡汉体制》，日本川本芳昭《北魏的封爵制》，古贺登《论北魏俸禄制的施行》，等等，都是

较有代表性的力作。这些研究成果,无论在内容的考释、面貌的廓清、性质的判定、作用的说明上都做了大量工作,而且成绩斐然,为我们的进一步研究提供了必不可少的基础。但同时也毋庸讳言,这些研究与中国古代其他时期相同问题的研究相比,相对来说还比较薄弱,当时朝野官吏经济生活的实际面貌仍然模糊不清,同时朝廷对官吏经济收入的监察和限制政策还没有让人充分了解。究其原因,大致是受当时社会的特殊性和研究方法、资料、手段等的限制。首先,从当时社会性质上看,北魏是一个由滞留在军事部落联盟制阶段的部族建立的畸形国家,在中原地区建国后所面对的是早已进入封建时代的先进文明,当两种差异较大的人类文明相接触以后,不可避免地发生交融和撞击。这种交融和撞击的结果并没有使落后者在很短时期内摆脱其落后,先进者也因被征服而长期处于从附地位。于是乎,在北魏建国后的近百年间,文武百官不可想象的长期无俸禄,经济来源仅依靠有限的赏赐和战争掠夺、搜刮、经商等途径获得,与之相应的法制建设和约束机制更是无从谈起。即使是在献文、孝文二帝班行俸禄以后,其制度也仍然存在较多的缺失和不完备。由于这种特殊性和头绪繁杂、沿革无定,加以史料多阙,无疑增加了研究的难度,并为研究的深入带来许多困难。其次,以往的研究往往偏重孝文帝时期的班行俸禄制,甚至认为这是北魏俸禄制的全部,或者这一制度解决了原来的全部问题,实际上远非如此。这一时期的班禄制虽然解决了一些问题,但又带来一些新的问题。最后,过去的研究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着重此轻彼、限于表面、缺乏系统性等倾向,或者仅限于就问题而研究问题,缺乏宏观研究和比

较，以及对其在中国古代历史发展长河中整体地位的探讨和对当代影响及借鉴意义的对策性研究。当然，上述问题和缺陷也是整个中国古代史研究中所普遍存在的现象，对有关问题的完善和克服也是治史者今后长期努力的目标之一。

本书作为对相关问题的专题研究，由于以上所述的原因，拟尽可能地在研究中作到面面俱到，并在深入挖掘的基础上围绕以下几个中心，阐述笔者这样几种观点：

第一，北魏前期官吏的长期无俸禄，与国家财政状况无关，而是受鲜卑拓跋部氏族部落传统影响的结果。在其官吏构成中，其核心是原氏族部落酋长，其经济生活也以氏族部落经济为支撑，以及通过大量赏赐、战争掠夺等途径获得。同时，占从属地位的汉族官吏中的一些拥有规模不等的私家经济，其收入也源于这种经济上的出产物，或者官府提供的一定数量的廩给。这种班赏、掠夺、廩给等带有一定程度的不经常性，私家经济也非人人皆有，因此其官吏收入实际存在的差异很大，“衣食不给”也非个别现象。受其制约，文武百官为维持正常的经济生活而掠夺抢劫、贪赃黥货、截留官物、经商获利等败坏吏治行为也成为不可避免，也是这一时期吏治的痼疾，以及促成献文、孝文班行俸禄的根本原因。

第二，班禄制从献文帝时期开始推行，至孝文帝时得到完善。其推行是北魏政府越来越依赖农业经济和政治上走向成熟的表现，同时也是这一时期整个改革推行的基础，由此带动了赋税制度和户口管理制度的改革，并间接影响到均田制立法的颁布。另外，就其性质而言，它在一方面沿袭继承了中原传统的俸禄体

制,另一方面又保留了一定的部落旧制,尤其所创立的以正从九品为依据班行俸禄的体制还开创了以后以品定俸制度的先河,同时也意味着自秦汉以来沿袭已久的秩石制度结束,在历史上占有重要地位。再者,由于这一制度的推行还理顺了财政体制,有助于责成官吏忠于职守和澄清吏治。至于在这一制度中,地方官“依户给俸”或“随近给公田”,以其收获物作为俸禄,以及给恤、给力、给干、给酒肉廩食等,都是俸禄的内容或补充,与正俸中的谷帛一样同属于实物俸禄。

第三,北魏的封爵制是一种颇为特殊的政治制度,其受封者虽广但大多仅是一种政治地位的标志,并不真正享有封爵食邑,亦即实际存在着虚封和实封之别。但衡量一个爵位是虚封还是实封,并不能像学界通常的做法一样简单地从时间上加以区分:其在前期虚封虽多,但也并非全是如此;后期虽推行开国食邑制度,但也并非所有爵位都享有食邑;加以后期的实封制度除政治作用之外还是一种经济利益的给予,常被有关皇帝以减邑降息、一人多爵多封等手段加以限制,其受封者因之而获得的经济利益颇为有限,而只有政治性和身份性才是其实质。

第四,北魏官吏在孝文帝均田运动中所获得的职田、永业田、公廩田等,实际是实物俸禄的组成部分。在这些土地上,同样作为实物俸禄组成部分的恤、力、干等是其劳作者,具有依附人口的性质。

第五,北魏官吏通过不同途径获得的经济收入,通过与此前后及同一时期南朝的比较可以看出,其所获得的俸禄基本符合古人依靠俸禄“足以代耕”的原则,且随着官职的增高而呈逐渐增

加趋势，其高级官员与下级官员之间经济收入的差距有所增大，且高于汉唐时期的平均值，说明等级制度和民族界限在当时严重存在，官吏收入具有严重的不平衡性。

第六，尽管北魏基本是一个法纪废弛的时代，但在不少时期为了整肃吏治，也有对官吏为官行为或廉洁与否的监察和对违纪官吏的惩治措施。在其监察系统中，御史台已独立行使职权，另有尚书左丞和司隶校尉等官吏承担部分监察职能。以官员论，当时监察官有专职监察官员和兼职监察官员、特任监察官员之分，其中尤以前期的候官最具时代特色。但无论是何种性质的监察官员，其作用和职能的发挥仅以孝文帝时期为最好，而这种最好又是以当时统治的整体质量较高为基础的，说明监察制度作为对官吏任职行为的一种约束机制，并不能有些许的超然物外，始终要受时代的左右。

第七，综合研究这一时期官吏收入以及为保障政策实施而采取的监察手段，可以发现，这一时期的官吏收入经历了一个从无序到有序的过程，其收入的多寡也与其官阶高低有关。同时，由于农业劳动人口的不足和国家租税收入的不稳定，官吏收入也具有不稳定性。因此，发展生产、健全制度应是保障官吏收入稳定的重要条件。同时，在阶级社会里，由于国家的存在和大批管理国家人员所须，能否使其为国家作出更多的贡献，调动其为国尽忠的积极性，其经济状况如何和是否有后顾之忧也具有不容忽视的作用。上述这些，正是我们从事本课题研究所得出的初步结论。

第一章 北魏前期的官吏 生活保障制度

——兼论官吏主要经济来源

北魏是我国历史上一个具有特殊研究价值的封建王朝。对其长达 149 年（公元 386—534 年）的立国期间历史，研究者一般为研究的方便分作前、后或前、中、后等几个时期，并对其在不同时期所表现出的历史特征分别进行研究。只是由于研究者着眼点或所站的角度不同，对其历史的分期至今还没有形成统一的定式，即使是同样划分为前后两期或前中后三期也仍在具体的年代界限上存在着差别。故而，有鉴于本书研究的特殊性，笔者也为探讨的便利把北魏历史分作前后两期，不过两期的分界线是对本书的研究影响至为重大的俸禄制的班行，时间基本是在献文帝末年或孝文帝初年。由于这种分法尚不见于以往的研究中，而其影响又将贯穿于本书的始终，故应是开宗明义首先说明的。

一、复杂的社会性质和经济形态

如所周知，北魏原是一个由尚处在军事部落联盟阶段的鲜卑族拓跋部建立的割据政权，在其立国前期具有复杂的社会性质和经济形态，从而也影响着其官吏经济收入的获得和以此为基础的实际生活水平。一方面，处于统治地位的鲜卑拓跋部与被其征服

地区的居民，主要包括中原地区的汉族和进入中原地区的鲜卑慕容部及缘边各地的柔然、高车、贺兰、库莫奚、匈奴等，大抵还不处于同一的社会发展水平，因而至少在北魏建国早期所面对的便是上述统治者与被统治者之间多种社会性质和发展水平的共存。其中，处于统治地位的鲜卑拓跋部原是由活动在今嫩江西北大兴安岭地区的东胡的一支脱胎而来^①，在中原地区进入秦汉时期以后尚处在原始发展阶段，直到其传说中的成帝拓跋毛时，时间大约相当于西汉武帝前后^②，始“统国三十六，大姓九十九，威振北方”^③，开始进入原始社会末期的部落联盟时代。从此据说五传至宣帝推寅，时间大约相当于东汉初年，拓跋部由祖居地南迁“大泽”，即今内蒙古呼伦贝尔大草原呼伦池（达赉湖）一带，并在此大约生活百年左右。这次迁徙的结果使拓跋部生活的空间得以扩大，同时也有机会接触文明程度较之略高的匈奴或其他鲜卑部落等，因此也直接导致了其社会发展水平的进步，贫富分化和畜牧业经济开始出现，其社会性质开始具有阶级社会特征。此后，拓跋部在圣武帝诹汾时又完成了一次大迁徙，自神元帝力微开始又直接参与了北方各族与中原地区魏晋各朝的争霸，直至穆帝郁律建代国、道武帝拓跋圭建北魏，其势力已经不断壮大到可以建立一个割据王朝的程度。但就其社会性质而言，北魏

① 拓跋鲜卑出自东胡为传统观点，并基本为今人所沿用。参见《后汉书》、《三国志》《鲜卑传》、《通典·边防十二》。马长寿《乌桓与鲜卑》也主此说。

② 此据林干：《东胡乌桓鲜卑研究与附论》一书的推算结果。见该书第73页，内蒙古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

③ 《魏书》卷1《序纪》。

建国时期的拓跋部仍处在游移不定的军事部落联盟阶段,一些早已在中原地区存在的社会经济现象在其部落中并未确立。也正因如此,史书称拓跋部直到北魏建国以后才在道武帝的强迫命令下定居下来^①,“离散诸部,分土定居,不听迁徙,其君长大人,皆同编户”^②,亦即初步完成了由游牧军事联盟向定居农业生活的过渡。建立在血缘关系之上的氏族转变为地缘关系的编户,在生活在中原地区的居民身上很久以前就已经发生了,由此可见拓跋部与先进的中原地区相比仍然具有较大的距离。

北魏建国初期,处于统治地位的拓跋部所具有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不仅无法与被其统治的汉族相比,即使与那些先期进入中原地区的其他少数民族相比也要逊色得多。在其建国之初,与其势力所及东南部地区接壤的是鲜卑慕容部所建的后燕,南有羌人所建的后秦和鲜卑慕容部所建的另一政权西燕,西有鲜卑乞伏部所建西秦及氏族所建后凉,上述这些鲜卑慕容、乞伏部及羌、氏族等由于进入中原地区的时间远较拓跋部为早,接受中原地区先进文明的历史也较拓跋部久远,因此也大多具有较拓跋部略高的文明,故而与拓跋部相比也不在同一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上。其中如鲜卑慕容部于西晋时期已进入定居的农业生活,后在慕容廆建立前燕后又加速了本部族的汉化过程。在其所建政权内不仅大量使用汉族士大夫担任各级职务,而且还把“劝农桑,敦地利”当

① 关于拓跋部“分土定居”时间,史书记载颇不一致,研究者也各据不同史料有北魏建国初和灭后燕后两说,笔者认为灭后燕后说更具说服力。论据详后。

② 《北史》卷80《贺讷传》。

作立国的基本政策^①，以致在其统治区内于不久后发生自然灾害时，能够“开仓振给，幽方获济”^②，可见其农业生产水平已相当高。其后，尽管慕容部所建政权为前秦所灭亡，但其所具有的发展水平并没有因此而倒退，更无论在后燕、西燕建国后又有新的进步了。对此，史书所谓其“敦崇儒学”^③，“法制宽简，清刑狱，省赋役，劝农桑，居民富赡”^④，等等，都可为此论注脚，且从其政策上已看不出与中原封建王朝的实际差别。

除鲜卑慕容部外，鲜卑乞伏部和建立后秦的羌族、后凉的氐族也有较高的文明程度。乞伏部早在西晋末年就已定居在“龙马之沃土”苑川一带^⑤，并有了国家政权的雏形，建立了简单的官制，后又在西秦建国后“置百官，仿汉制”^⑥，社会发展水平显然不在拓跋部之下。至于建立后秦的羌族，族源一直可追溯到殷商时期，甲骨文中将其族名写作“𦍋”，从羊从人，因而也被认为其族从那时开始便有了原始的畜牧业^⑦。其中后来成为后秦皇族的一支羌族人，史称烧当羌，在羌族诸部中属于较为先进的一支^⑧，同时也是与中原各王朝关系最为密切的支派所在。尤其是在其于十六国初期徙居中原腹地以后，社会性质飞速变化，不仅

① 《晋书》卷111 传论。

② 《晋书》卷108《慕容廆载记》。

③ 《晋书》卷124《慕容宝载记》。

④ 汤球：《十六国春秋辑补》卷43《后燕录》。

⑤ 《水经注》卷2《河水》。

⑥ 《晋书》卷125《乞伏乾归载记》。

⑦ 参见顾颉刚：《从古籍中探索我国的西部民族——羌族》，《社会科学战线》1980年第1期。

⑧ 参见《后汉书》卷87《西羌传》。

其首领“好学博通，雅善谈论”^①，在中原地区先进文化影响下高度汉化，其所部族众也都被像当地居民一样安置下来，等同于中原地区的编户齐民。因此至其在前秦亡国后建立后秦时，无论所推行的政策还是其民族所处的实际发展水平都几乎与汉族一般无异。同样，建立后凉的氐族原本就被认为是羌族的别称^②，或者至少有极为相近的历史。它们在西晋时已被认为“编户隶属，为日久矣”^③，与汉族杂处共居，社会发展水平与汉族相比已十分接近。故而在十六国时期，无论是其建立的前秦还是后凉，都被认为是封建割据政权，而不被当作落后的异族政权对待，它也因此“是内迁诸少数民族中受汉文化影响最深的一个”^④。

由上可见，鲜卑拓跋部在建国初期的社会性质和发展水平是远不能与被其统治地区的汉族甚至相邻地区其他部族所建立的政权相比的，而这些政权或部族在后来又大多被其灭亡或征服，因此更使其统治区内社会问题变得复杂。不仅如此，在其迁徙、建国的过程中和建国以后，曾先后与乌洛侯、库莫奚、匈奴、乌桓、贺兰、柔然、高车、契丹以及鲜卑宇文部、白部、吐谷浑等部族发生过联系或战争，与这些部族相比，拓跋部的发展水平也在其下，或者最多与之相等。当然，这些部族的情况也是复杂的，并且由于与拓跋部发生联系的情况和时间的不同而表现得不

① 《晋书》卷116《姚襄载记》。

② 参见《后汉书》卷87《西羌传》。又《集韵》：“氐，黎都切，音低，羌也。”

③ 《文选》卷20注引潘岳《上关中诗表》。

④ 蒋福亚师：《前秦史》第74页，北京师范学院出版社1993年版。

一致，因此也不可一概而论。其中如乌洛侯、库莫奚、匈奴、乌桓等都是拓跋部在早期所遇到的部族，史称乌洛侯“民尚勇……好骑射”^①，库莫奚“善射猎”^②，匈奴“畜牧逐水草”^③，乌桓“俗善骑射，随水草放牧，居无常处”^④，大抵都与尚处在游牧射猎阶段的拓跋部性质相近。但是在后来，由于不少部族先于拓跋部南迁并因而得以与先进的汉族居民发生联系，社会性质出现飞速变化，远使拓跋部望尘莫及。其中如乌桓“时以四节，耕种常以布谷鸣为候”^⑤，时间大约是在汉魏之际，说明已从事初期的农业生产。同样，同一时期的匈奴由于不少被强行迁徙到并州等地，与汉族居民交错杂处，“为田客，多者数千”^⑥，社会发展水平显然更高。但当时的拓跋部却并非如此，直到十六国时期的其首领什翼犍仍称其部“能捕六畜，善驰走，逐水草而已”^⑦，亦即仍是一个以游牧为主的部落。显而易见，拓跋部与其所接触的其他部族相比所具有的落后性是至为明显的。也正因如此，学界在谈到其建国前后的社会性质时，每每称其是一个“在鲜卑族中是比较落后于其他部落的一支”^⑧，或者“是鲜卑中较为落后的

① 《魏书》卷100《乌洛侯传》。

② 《魏书》卷100《库莫奚传》。

③ 《三国志》卷30《乌丸鲜卑东夷传》注引《魏略》。

④ 《三国志》卷30《乌丸传》注引《魏书》。

⑤ 《三国志》卷30《乌丸传》注引《魏书》。

⑥ 《晋书》卷93《王恂传》。

⑦ 《晋书》卷113《苻坚载记上》。

⑧ 王仲荦：《魏晋南北朝史》下册第512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